股票代碼：8277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告

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13巷22弄5號3樓

電　話：(02)8797-1108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財務季報告

項目	頁次
一、封　　面	一
二、目　　錄	一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一
四、資產負債表	1
五、損 益 表	2
六、現金流量表	3-4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5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5-10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0-11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26
(五)關係人交易	26
(六)質押之資產	27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7-28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十)其　他	28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8
3.大陸投資資訊	28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9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六)所述，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 2,001 仟元及 7,563 仟元，及其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第一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0 元及 1,642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十一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除上段所述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三所述，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前述會計原則變動，使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第一季之稅後淨損增加約 18,794 仟元，每股淨損增加 0.15 元。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　亞　荃

會計師：林　金　鳳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76 號 4 樓
電　　話：(02)2515-0130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2776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31912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98.03.31 金額	%	97.03.31 金額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98.03.31 金額	%	97.03.31 金額	%
11-12	流動資產：					21-22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二及四)	$ 270,001	16	$ 35,624	2	2100	短期借款(註四、五及六)	$ 509,100	30	$ 526,186	2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註二及四)	19	–	108,445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註四)	249,763	15	177,606	8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註二、四及六)	270,266	16	739,120	36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註二及四)	14,139	1	–	–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註二、四及五)	137	–	19,677	1	212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2,275	1	38,027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註四及六)	245,253	14	62,516	3	214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390,574	23	82,925	4
1200	存貨淨額(註二、三及四)	588,320	35	766,264	38	2170	應付費用(註五)	10,012	1	11,660	1
1260	預付款項	1,734	–	1,606	–	2260	預收款項	37	–	76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二及四)	2,494	–	27,497	1	227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註二及四)	255,002	15	–	–
128-129	其他流動資產(註四)	82,378	5	63,286	3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註四及六)	5,894	–	184,557	9
	流動資產合計	1,460,602	86	1,824,035	89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87	–	395	–
							流動負債合計	1,447,083	86	1,021,432	50
14-	基金及長期投資(註二及四)：					24-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1	–	7,563	1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註二及四)	–	–	13,183	1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2,001	–	7,563	1	2410	應付公司債(註二及四)	–	–	240,782	12
						2420	長期借款(註四及六)	56,247	3	62,157	3
15-16	固定資產(註二、四及六)：						長期負債合計	56,247	3	316,122	16
	成本					28-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105,299	6	105,299	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註二及四)	4,057	–	6,971	–
1521	房屋及建築	47,495	3	47,495	2		其他負債合計	4,057	–	6,971	–
1531	機器設備	127,850	8	126,465	6		負債合計	1,507,387	89	1,344,525	66
1561	辦公設備	10,305	1	9,950	1		股東權益(註二及四)：				
1681	其他設備	4,909	–	4,909	–	31-	股本：				
	成本合計	295,858	18	294,118	14	3110	普通股股本	1,241,258	73	641,228	31
15X9-	減：累計折舊	(113,821)	(7)	(96,488)	(5)		股本合計	1,241,258	73	641,228	31
1672	預付設備款	–	–	265	–	32-	資本公積：				
	固定資產淨額	182,037	11	197,895	9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	102,191	5
						3272	認股權	–	–	74,220	4
17-	無形資產(註二及四)：					3281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	–	2,696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	–	494	–		資本公積合計	–	–	179,107	9
	無形資產合計	–	–	494	–	3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212	3	48,212	2
18-	其他資產：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01	–	3,101	–
1820	存出保證金	958	–	1,068	–	3350	累積虧損	(1,109,616)	(65)	(171,130)	(8)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二及四)	44,662	3	10,227	1		保留盈餘合計	(1,058,303)	(62)	(119,817)	(6)
	其他資產合計	45,620	3	11,295	1	3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2)	–	(1,612)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2,149)	–
							股東權益合計	182,873	11	696,757	34
							承諾及或有事項(註七)				
	資產總額	$ 1,690,260	100	$ 2,041,28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1,690,260	100	$ 2,041,282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程慶中　　經理人：程慶中　　會計主管：陳秀玉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　碼	科　　目	98 年度第 1 季 金　額	%	97 年度第 1 季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註二及五)	$ 786,518	106	$ 1,830,565	100
417-41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1,204)	(6)	(5,368)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745,314	100	1,825,197	100
5110	營業成本(註二、三及四)	(747,161)	(100)	(1,747,605)	(96)
5910	營業毛利(損)	(1,847)	—	77,592	4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註二及四)	—	—	284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註二及四)	—	—	513	—
		(1,847)	—	78,389	4
61-63	營業費用(註四)：				
6100	推銷費用	(8,134)	(1)	(6,081)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970)	(1)	(5,530)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62)	—	(1,326)	—
	營業費用合計	(15,366)	(2)	(12,937)	—
6900	營業淨利(損)	(17,213)	(2)	65,452	4
71-7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17	—	24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註二)	5,502	1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註二及四)	8,415	1	—	—
7480	其他收入	682	—	393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4,816	2	639	—
7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註五)	(10,415)	(2)	(11,715)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註二及四)	—	—	(1,642)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註二)	—	—	(24,173)	(2)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註二及四)	—	—	(2,457)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0,415)	(2)	(39,987)	(3)
7900	稅前淨利(損)	(12,812)	(2)	26,104	1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註二及四)	653	—	(8,936)	—
9600	本期淨利(損)	$ (12,159)	(2)	$ 17,168	1
9750	每股盈餘(註二及四)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 (0.10)	$ (0.10)	$ 0.41	$ 0.27
	稀釋每股盈餘			$ 0.38	$ 0.25

（請參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程慶中　　經理人：程慶中　　會計主管：陳秀玉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度第 1 季	97 年度第 1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12,159)	$ 17,168
調整項目: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淨額	(8,415)	2,457
折舊費用	4,700	4,64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1,642
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3,506	3,545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687	(65,90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51,425	(89,475)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增加)減少	(74)	3,07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4,439)	(2,328)
存貨增加	(57,654)	(160,007)
預付款項減少	2,427	83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379)	9,28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595	13,17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275)	(349)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23,089)	11,943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62,242	(33,320)
應付所得稅減少	(300)	—
應付費用減少	(3,171)	(3,777)
預收款項減少	(68)	(3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34)	(824)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65	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510)	(288,1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8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2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5,596	366,34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334	(50,054)
長期借款減少	(1,374)	(37,83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556	278,457

(接 下 頁)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4,046	(10,5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5,955	46,1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0,001	$ 35,62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13	$ 24
本期支付利息費用(不含資本化利息)	$ 6,665	$ 7,76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 255,002	$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5,894	$ 184,557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	$ 824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	265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	(265)
支付現金合計	$ —	$ 824

（請參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程慶中　　經理人:程慶中　　會計主管:陳秀玉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 83 年 5 月 16 日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設立，主要係從事事務機器、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電子零組件等之製造及事務機器設備批發、零售及國際貿易業務。本公司之股票自民國 93 年 12 月 27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及 97 年 3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95 人及 9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

本公司財務報表對於相關資產負債係以一年為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二)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計價之交易於交易發生時按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帳；外幣債權債務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因實際結清或資產負債表日換算外幣資產負債而產生之兌換損益，於損益表認列為兌換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四)存　　貨

本公司存貨係以實際購入成本為入帳基礎，平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原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以後，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原料係以同類別存貨為基礎；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則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構成母子關係者，採權益法評價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是否編製合併報表。

取得股權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如有差額，應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被投資公司增減股數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減少使投

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編製財務報表時，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損益於當期未實現者，予以銷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其餘之交易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已成為負數者且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被投資公司虧損屬短期性質，並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者，致使長期投資帳面值成為負數者，則轉列其他負債予以表達。

(六)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購置時均以成本入帳，惟得依法辦理重估價。重大之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因購置固定資產以迄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分別列入相關資產科目。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費用或非常損益。

固定資產折舊之提列係依照下列耐用年數，以直線法提列之：房屋及建築 3 至 50 年；機器設備 5 年；辦公設備 5 年；其他設備 2 至 5 年。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且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依預估可使用年數續提折舊。

(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新發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年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八)退 休 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報告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應將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九)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倘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份認列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十)可轉換公司債

1.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之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

(1)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直線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2)嵌入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項下。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3)嵌入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當於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應有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與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2.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按月依債券面額及票載利率列計利息支出；公司債附有贖回條款者，則依贖回價格推算實質利率，逐期認列利息補償金。具轉換權之公司債應債券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將未攤銷發行成本、應付利息及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與轉換公司債一併轉銷，並將該轉銷淨額超過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面額部份列為資本公積。

(十一)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十二)收入認列之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銷貨若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

(十三)所 得 稅

本公司所得稅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為之。依此，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提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十四)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就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及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計算之;其流通在外股數因無償配股而增加者，採追溯調整計算。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為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修訂包括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異常製造成本及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認列為銷貨成本。

前述會計原則變動，本公司將存貨之評價基礎由全體項目比較改為同類別存貨逐項比較，致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第 1 季之稅後淨損增加約 18,794,000 元，每股淨損增加 0.15 元。本公司本期重分類民國 97 年度第 1 季營業外損失 3,392,091 元至營業成本項下。

2.本公司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96年3月發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本公司民國97年度為累積虧損尚待彌補，故暫不估列。

3.本公司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8.03.31	97.03.31
現金	$ 50,630	$ 50,000
支票存款	95,574	127,745
活期存款	214,781,571	26,097,111
外幣存款	55,072,769	9,349,520
	$ 270,000,544	$ 35,624,376

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3月31日止，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及備償戶存款已轉列其他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四(四)、(八)、(九)、(十一)及六。

(二)應收票據淨額

	98.03.31	97.03.31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19,078	$ 108,445,250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19,078	108,445,250
應收票據淨額－關係人	－	－
應收票據淨額	$ 19,078	$ 108,445,250

(三)應收帳款淨額

	98.03.31	97.03.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270,266,245	$ 739,120,300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270,266,245	739,120,30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137,345	19,676,716
應收帳款淨額	$ 270,403,590	$ 758,797,016

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3 月 31 日止，上列應收帳款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請詳附註四(九)、(十一)及六。

(四)其他金融資產

	98.03.31	97.03.31
應收出售應收帳款餘額	$ 30,926,336	$ 16,424,839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及備償戶	214,128,309	45,982,180
其他	198,164	109,314
	$ 245,252,809	$ 62,516,333

1.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及 97 年第 1 季分別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等銀行簽訂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書，合約總額度分別約為 710,225,000 元及 496,419,500 元，依據合約約定，讓售之應收帳款所有權轉讓予買方，買方對本公司無追索權，出售之價金於應收帳款約定付現日由買方收取後再支付予本公司，本公司亦得提前要求支付，唯應承擔支付日至帳款付現日止之利息，預支價金利率區間分別為 2.64% ～3.70% 及3.28% ～5.76 %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2. 本公司提供保證票據予銀行作為前述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七。
3. 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上述受限制資產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四(八)、(九)、(十一)及六。

(五)存貨淨額

	98.03.31	97.03.31
原料	$ 360,205,352	$ 133,295,634
在製品	47,138,903	480,049,065
製成品	473,161,567	173,924,850
商品	47,520,141	36,434,387
小計	928,025,963	823,703,936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39,706,145)	(57,439,641)
淨額	$ 588,319,818	$ 766,264,295
投保金額	$1,250,000,000	$1,000,000,000
質押情形	無	無

本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第 1 季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05,363,466 元及(3,392,091)元。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98.03.31 原始投資成本	持股比例	金額	97.03.31 原始投資成本	持股比例	金額
UFC TECHNOLOGY, INC.	$ 17,090,600	100%	$ —	$ 17,090,600	100%	$ 5,762,449
ACTI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7,139,690	100%	2,001,246	7,139,690	100%	1,800,382
	$ 24,230,290		$ 2,001,246	$ 24,230,290		$ 7,562,831

1. 本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第 1 季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依持股比例認列之投資損失及按期末匯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如下：

被投資公司	98.03.31 投資損失	累積換算調整數	97.03.31 投資損失	累積換算調整數
UFC TECHNOLOGY, INC.	$ —	$ —	$ (1,641,867)	$ (518,127)
ACTI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	67,660	—	(124,182)
	$ —	$ 67,660	$ (1,641,867)	$ (642,309)

2. 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損失分別為 0 元及 284,012 元；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分別為 0 元及 512,973 元。

3.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UFC Technology, Inc.(以下簡稱子公司－UFC)，因長期虧損致股東權益淨值已成負值，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9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子公司－UFC 結束營業，並依當地法令辦理清算，截至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止，子公司－UFC 仍在清算程序中。本公司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之規定，已於民國 97 年度將帳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全數轉列損失。

4. 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3 月 31 日止，上列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七)固定資產

1.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及 97 年 3 月 31 日提供固定資產作為長短期借款抵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四(八)、(十一)及六。

2.本公司民國98年及97年3月31日固定資產之投保金額分別約為204,071,000元及202,276,000元。

(八)短期借款

	98.03.31	97.03.31
短期銀行借款	$ 309,099,764	$ 526,185,305
其他短期借款	200,000,000	—
	$ 509,099,764	$ 526,185,305

1.短期銀行借款

98.03.31

借款性質	最後到期日	利率區間	金額	擔保品
質押借款	99.02.12	2.53%～3.10%	$ 230,000,000	定期存款、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信用狀借款	98.09.27	2.85%	79,099,764	定期存款
			$ 309,099,764	
		未動用額度	$ 170,900,000	

97.03.31

借款性質	最後到期日	利率區間	金額	擔保品
信用借款	98.02.28	2.80%～2.95%	$ 220,000,000	—
信用狀借款	97.09.27	2.75%～3.00%	156,185,305	定期存款及備償戶
質押借款	97.08.25	2.90%～3.05%	150,000,000	定期存款
			$ 526,185,305	
		未動用額度	$ 73,815,000	

2.其他短期借款(民國97年3月31日：無)

98.03.31

借款性質	最後到期日	利率區間	金額	擔保品
股東借款	98.12.31	3.50%	$ 200,000,000	—

3.本公司民國98年度第1季與關係人資金融通之情形，請詳附註五。

(九)應付短期票券

	98.03.31	97.03.31
應付商業本票	$ 250,000,000	$ 178,0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37,146)	(394,139)
淨額	$ 249,762,854	$ 177,605,861

1.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3月31日止，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發行商業本票額度，尚未動用餘額分別為0元及122,000,000元。

2.本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第 1 季應付商業本票利率區間分別為 2.164% 及 2.15% ～2.167% 。

3.本公司發行商業本票提供予金融機構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四(一)、(三)、(四)及六。

(十)應付公司債及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1.民國 98 年及 97 年 3 月 31 日應付公司債之明細如下：

	98.03.31	97.03.31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債	$ 300,000,000	$ 300,0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44,997,536)	(59,217,535)
	255,002,464	240,782,465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55,002,464)	—
合　　計	$ —	$ 240,782,465

2.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5 月 31 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0%之五年期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300,000,000 元，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屬權益部份計 74,220,000 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3 月 31 日止，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項下計金額分別為 14,139,300 元及 13,182,900 元，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第 1 季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為 8,415,000 元及(2,457,000)元。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 96 年 5 月 31 日開始發行至 101 年 5 月 30 日到期。

(2)轉換期間及標的：

自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3)轉換價格：

轉換普通股之轉換價格於發行時為新台幣 27.7 元。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本公司應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1 月 17 日重新設定轉換價格，截至 98 年 3 月 31 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13.2 元。

(4)本公司對轉換債之贖回權：

本公司於下列情形發生時，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債權人持有之轉換債：

a. 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含)以上時。

b. 本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參仟萬元(發行金額之 10%)時。

(5)轉換債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權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滿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之前三十日提出申請，按債券面值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及滿三年年利率為 1.5%;滿四年以債券面額贖回本債券)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債賣回。

3. 本公司於國 96 年 5 月所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因公司債持有人得依據轉換辦法規定執行賣回權，故已將該可轉換公司債及相關評價轉列流動負債。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洽特定人辦理私募現金增資並持續以應收帳款讓受之方式向銀行融資，以充實營運資金，因應上述可轉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情形。

(十一)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98.03.31	97.03.31	擔保品
銀行借款	$ 62,140,335	$ 246,713,992	土地、房屋及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5,893,703)	(184,556,860)	建築、定期存款
	$ 56,246,632	$ 62,157,132	及應收帳款
利率區間	2.185% ～3.285%	3.255% ～3.784%	
到期年限	107 年	97～107 年	
未動用額度	$ —	$ —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4 月 3 日與臺灣工業銀行為主之銀行團簽訂授信契約(以下簡稱聯合授信契約)，其主要內容摘錄如下：

1. 銀行團包含：

臺灣工業銀行(主辦銀行兼管理銀行)、臺灣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

行、中國農民銀行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總授信額度為新台幣五億元，其中各項額度之金額及用途如下：

	金額	用途
(1)甲項額度	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	新台幣中期放款
(2)乙項額度	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	新台幣中期商業本票發行保證額度

3.授信期間及動用期間：

(1)本授信期限：本授信期間之最後還款日為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3年之日止。

(2)本授信之動用期間：首次動撥日不得晚於本合約簽訂之日起滿3個月之日；首次動撥日起算至屆滿6個月之日止為甲項授信之動用期間。屆期未動用之甲項授信額度自動取消，不得再行動用；本公司得於乙項授信之授信期間內，依聯合授信契約之約定循環動用乙項授信之可用額度。

4.自聯合授信契約簽約日起，於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內，本公司各項財務標準之限制規定：

(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2)負債比率應不得高於200%。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4倍。

本公司未符合負債比率應不得高於200%及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4倍規定限制，惟本公司已於民國97年12月16日提前償還中長期借款，且本公司已擬妥完善財務計畫，應付商業本票部份將於民國98年度到期時清償。

5.本公司提供相關資產作為本授信案抵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四(一)、(三)、(四)及六。

(十二)退休金

1.「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

2.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

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第 1 季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89,810 元及 196,229 元，撥存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 8,188,224 元及 7,238,484 元。

3.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第 1 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700,953 元及 697,491 元。

(十三)股東權益

1.股　本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7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200,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分 20,000,000 股，按每股 10.2 元溢價發行，該項增資案已於民國 97 年 9 月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競爭力，於民國 97 年 11 月股東臨時會決議於不超過 4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民國 97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私募普通股 40,000,000 股，每股 2.36 元折價發行，不足部分由同性質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撥充資本，該項增資案已於民國 97 年 12 月辦妥變更登記。

上述私募之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原則上須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轉讓，並於補辦公開發行後方得上櫃買賣，私募新股除受法令規定限制轉讓外，其權利義務與已流通在外股票相同。

本公司為健全財務結構，於民國 98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少資本 993,006,600 元用以彌補虧損，並擬訂 98 年 6 月 10 日送請股東會審議。

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 1,500,000,000 元及 865,000,000 元，實收股本分別為 1,241,258,260 元及 641,228,260 元。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5 月 15 日及 96 年 9 月 5 日經行政院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 單位及 2,000 單位，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所需發行普通股總數為 3,000 仟股及 2,000 仟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購權憑證，此認購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截至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全數發行並有 2,815 單位已行使，145 單位已註銷。本公司 95 年度以盈餘轉增資，致使員工認股權證之行使價格再次發生變動，因變動前後之內含價值皆小於零，且認購價格對市場價格之比率並未降低，依財務會計解釋函令（93）基秘字第 073 號規定，不視為對員工認股權計劃進行修正，故不再重新衡量認股計劃之酬勞成本。民國 98 年第 1 季上述員工認股權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資訊如下：

	98 年度第 1 季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2,040	$ 11.63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	—
本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2,040	$ 11.63
期末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40	

截至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証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	流通在外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可行使員工認股權之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 3.30～11.80	2,040	4.66	$ 11.63	40	$ 3.3

若本公司所給與之員工認股權憑証採係用公平價值法計價，民國 98 年度第 1 季認列之酬勞成本將為 639,645 元，相關之擬制資料如下：

	98年度第1季	
	稅前	稅後
本期淨損(仟元)	$ (13,452)	$ (12,799)
基本每股淨損	$ (0.11)	$ (0.10)

以上述公平價值法所估計之酬勞成本，其修正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各項假設因素如下：

預期價格波動率	43.67%
無風險利率	0.875%
現金股利率	3.74%
存續期間	5.18年

2.資本公積

	98.03.31	97.03.31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	$ 102,190,980
認股權	—	74,220,000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	2,695,635
	$ —	$ 179,106,615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虧損及轉作資本之用，不得用以發放現金股利。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依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撥充資本，每次轉增資之金額按其種類以實收資本額之一定比例為限。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股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超過部份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得撥充資本。

4.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分派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

派之。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十五(含)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需求，就可以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庫藏股票成本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5. 本公司民國97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須揭露每股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資訊。

6. 本公司對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發放經驗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及章程所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數估算。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為累積虧損尚待彌補，故無須估列。

上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計，如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應調整當年度(原認列員工分紅費用之年度)之費用。至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網站查詢。

(十四)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民國98年及97年度第1季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98年度第1季			97年度第1季		
性質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318,079	$ 3,968,076	$ 10,286,155	$ 7,168,518	$ 3,684,372	$ 10,852,890
勞健保費用	719,286	380,590	1,099,876	677,676	352,314	1,029,990
退休金費用	561,395	329,368	890,763	561,302	332,418	893,720
其他用人費用	701,191	350,926	1,052,117	1,019,417	529,777	1,549,194
	$ 8,299,951	$ 5,028,960	$ 13,328,911	$ 9,426,913	$ 4,898,881	$ 14,325,794
折舊費用	$ 4,447,560	$ 251,898	$ 4,699,458	$ 4,400,948	$ 248,217	$ 4,649,165

(十五)所 得 稅

1.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為25%。民國98年及97年度第1季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98年度第1季	97年度第1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53,118)	8,935,852
所得稅費用(利益)	$ (653,118)	$ 8,935,852

2.本公司民國98年及97年度第1季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98年度第1季	97年度第1季
稅前淨利(損)計算之所得稅額	$ (3,203,027)	$ 6,525,877
永久性差異	1,780,922	886,315
研究發展投資抵減	(274,916)	(349,079)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淨變動數	1,043,903	1,872,739
所得稅費用(利益)	$ (653,118)	$ 8,935,852

3.本公司民國98年及97年3月31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主要項目如下：

	98.03.31	97.03.3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552,859	$ 4,530,177
備抵呆帳提列數	940,607	—
虧損扣抵以後年度	—	23,151,105
小　　計	2,493,466	27,681,282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損失	—	(184,801)
小　　計	—	(184,801)
淨　　額	2,493,466	27,496,48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	84,926,537	14,359,910
虧損扣抵以後年度	161,568,386	7,933,665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4,314,825	4,075,725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536,667	3,764,006
研究發展及自動化設備投資抵減	3,662,100	2,293,038
減：備抵評價－非流動	(215,346,414)	(22,199,641)
小　　計	44,662,101	10,226,703
	$ 47,155,567	$ 37,723,184

4.本公司民國98年及97年度第1季當期所得稅費用與應退所得稅調節如下：

	98年度第1季	97年度第1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減：扣繳稅額	(13,223)	(23,677)
應退所得稅	$ (13,223)	$ (23,677)

上述應退所得稅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5.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自動化設備	$ 109,333	民國101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自動化設備	519,559	民國100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274,916	民國102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1,336,640	民國101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1,421,652	民國100年度
		$ 3,662,100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得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投資抵減，當年度不足抵減者可於以後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每一年度得抵減稅額，以不超過該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得抵減年度不在此限。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8.03.31	97.03.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092,070	$ 792,070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7.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8.03.31	97.03.31
86年度以前	$ —	$ —
87年度以後	(1,109,616,222)	(171,129,811)
	$ (1,109,616,222)	$ (171,129,811)

8.截至民國98年3月31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5年度。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98年及97年度第1季計算上述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98年度第1季				
	金額（仟元）（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	$ (12,812)	$ (12,159)	124,126	$ (0.10)	$ (0.10)

	97年度第1季				
	金額（仟元）（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26,104	$ 17,168	64,123	$ 0.41	$ 0.2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78		
可轉換公司債	3,545	2,659	14,28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9,649	$ 19,827	78,487	$ 0.38	$ 0.25

（十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03.31		97.03.31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0,001	$ 270,001	$ 35,624	$ 35,624
受限制資產	$ 214,128	$ 214,128	$ 45,982	$ 45,98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270,422	$ 270,422	$ 867,242	$ 867,242
其他金融資產	$ 31,125	$ 31,125	$ 16,534	$ 16,534
存出保證金	$ 958	$ 958	$ 1,068	$ 1,068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09,100	$ 509,100	$ 526,186	$ 526,186
應付短期票券	$ 249,763	$ 249,763	$ 177,606	$ 177,606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02,849	$ 402,849	$ 120,952	$ 120,952
應付費用	$ 10,012	$ 10,012	$ 11,660	$ 11,6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 14,139	$ 14,139	$ 13,183	$ 13,18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62,141	$ 62,141	$ 246,714	$ 246,714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 255,002	$ 255,002	$ 240,782	$ 240,782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商品資產及負債：

即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於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所得稅及應付費用等。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存出保證金：

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應付公司債：

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5)信用狀：

其公平價值係以合約金額為準。

3.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均以評價方法估計為之。

4.本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 3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571,240,099 元及 772,899,297 元。

5.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易受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變動而產生價值波動之金融資產，無重大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現金及銀行存款，但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未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無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長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 碼，每年將增加現金流出 1,428,100 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UFC TECHNOLOGY , INC.(以下簡稱 UFC TECHNOLOGY)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躍利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躍利投資)	持有本公司股份10% 以上之大股東
其他	具有實質控制關係，但無交易之關係人，請參閱附表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本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第 1 季銷貨予關係人之金額如下：

	98 年度第 1 季		97 年度第 1 季	
關係人名稱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UFC TECHNOLOGY	$ —	—	$ 50,305,849	2.76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銷售於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限約為 30～45 天，售予關係人 UFC TECHNOLOGY 之收款期限為 60 天。

2.應收款項

本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 3 月 31 日因前述交易之債權債務餘額明細如下：

	98.03.31		97.03.31	
	金額	佔本公司期末餘額%	金額	佔本公司期末餘額%
應收帳款：				
UFC TECHNOLOGY	$ 137,345	0.05	$ 19,676,716	2.59

3.資金融通情形

民國 98 年度第 1 季本公司與關係人間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98 年度第 1 季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總額
借入款項：(帳列其他短期借款)				
躍利投資	$ 200,000,000	$ 200,000,000	3.5%	$ 115,068

截至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止，上述對關係人躍利投資之借入款項，尚未支付之利息費用為 115,068 元，帳列「應付費用」項下。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 3 月 31 日提供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長短期借款及抵(質)押之擔保，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項目	98.03.31	97.03.31
定期存款及備償戶（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214,128,309	$ 45,982,180
土地	105,299,198	105,299,198
房屋及建築	37,391,871	38,711,12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148,000,000
	$ 356,819,378	$ 337,992,498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止，提供予進貨廠商之保証票據為 5,000,000 元。
2. 截至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購置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約為 2,301,000 元。
3. 本公司截至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止，提供予銀行作為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擔保之保證票據金額約為 880,300,000 元。

4. 本公司部份產品使用其他公司之專利權，依約應按銷售該產品金額或數量之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重分類：

本公司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務報表若干科目已配合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之財報表作適當重分類，其結果對財務報表表達無重大之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參閱附表三。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
股票	UFC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	—	100	—
股票	ACTI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0,000	2,001,246	100	—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淨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失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FC TECHNOLOGY, INC.	美國	電腦記憶體設備之銷售、提供技術支援及相關零件之販售等	17,090,600	17,090,600	500,000	100.00%	—	—	—	—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CTI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西薩摩亞	投資大陸地區事業	7,139,690	7,139,690	210,000	100.00%	2,001,246	—	—	—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北京振瑋科技有限公司	電腦記憶體設備之銷售，提供技術支援及相關零件之販售等	6,507 (USD200)	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6,507 (USD200)	$ －	$ －	$ 6,507 (USD200)	100%	$ － (註二)	$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一)
6,507 (USD200)	6,507 (USD 200)	109,724

註一：以98年3月31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茲計算如下：

182,872,513 × 60% ＝ 109,723,508

註二：北京振瑋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94 年 9 月間辦理註銷登記，並已清算完結。